



武汉市江岸区三阳路8号天悦外滩金融中心A座2005室 邮编：430010
Room 2005,A Building,Tinyuet Bund Finance Centre,8 Sanyang Rd,Jiangan District,Wuhan
430010,P.R China Tel:(8627)82200566

北京高文（武汉）律师事务所

关于

武汉绿岛生态建设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五年六月



北京高文（武汉）律师事务所

关于武汉绿岛生态建设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武汉绿岛生态建设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高文（武汉）律师事务所接受武汉绿岛生态建设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参加公司二〇二四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对本次会议的合法性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武汉绿岛生态建设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和《武汉绿岛生态建设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就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宜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的合法性，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的合法有效性、出席会议人员资格的合法有效性以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的合法有效性，发表法律意见。本法律意见书并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该等议案所表述的相关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合法性发表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提供的本次股东大会有关文件和材料，本所已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即公司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且已将全部事实、文件及资料向本所律师披露，无任何隐瞒、遗漏、虚假或误导之处；公司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已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有关副本、复印件材料与正本原始材料一致。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发表意见，不对会议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这些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见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根据法律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公司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

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

1.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议案》。

2. 2025 年 4 月 29 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www.neeq.com.cn）发布了《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会议通知》”），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日期和时间、地点、召开方式、审议事项、出席对象、会议登记方法、会议联系方式等事项以公告形式通知了全体股东。

经审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通知的时间、通知方式和内容，以及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1.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的方式。

2. 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于 2025 年 6 月 11 日上午 9 时在武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川江池二路军山新城春笋 D 栋 13 楼会议室召开。

3.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长陈伟龙主持。

经审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三、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及会议召集人资格

1. 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25 年 6 月 10 日）的公司股

东名册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的持股证明、法定代表人及/或授权委托书，本所律师确认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2 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 152,999,500 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99.9997%。

经本所律师核查确认，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的身份资料及股东登记的相关资料合法、有效。

2. 除公司股东外，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3.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席、列席人员的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三、关于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1. 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与会议通知所述内容相符，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对会议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也未出现修改原议案和提出新议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大会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表决、计票和监票，采用现场投票的方式，会议主持人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3.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 152,999,500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00%通过。

(2) 审议通过《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 152,999,500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00%通过。

(3)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同意 152,999,500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00%通过。

(4) 审议通过《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同意 152,999,500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00%通过。

(5) 审议通过《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同意 152,999,500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00%通过。

(6) 审议通过《预计公司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 152,999,500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00%通过。

(7)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议案》

同意 152,999,500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00%通过。

(8) 审议通过《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 152,999,500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00%通过。

(9)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同意 152,999,500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00%通过。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均未对表决结果提出异议。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经本所负责人、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北京高文（武汉）律师事务所关于武汉绿岛生态建设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章页）



北京高文（武汉）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_____

谢 雄 峰

经办律师：_____

邓 露 翌
经办律师：_____

光 皓 月

二〇二五年六月十一日